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黔江府通〔2017〕30号

为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控制，促进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重庆市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认定标准及禁止使用区域划定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指非道路移动机械，是用于非道路上装配有发动机的移动机械、可运输的工业设备以及不以道路客运或货运为目的的车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机械类型:装载机、推土机、挖掘机、打桩机、铲车、压路机、沥青摊铺机、叉车、旋挖机、混凝土输送泵等。

二、划定区域：城东街道、城西街道、城南街道、舟白街道、正阳街道、冯家街道城市建成区，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

三、禁用标准：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即国一及以下（2009年10月1日前生产）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在上述区域使用。

四、对违反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相关规定或者排放不达标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进行处罚。

五、本通告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11日